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象州县毛豆生产加工车间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1-220009-GTZB

采购人：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2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2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2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7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4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象州县毛豆生产加工车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G1-220009-GTZB

采购计划文号: XZZC2025-G1-00229

项目名称: 象州县毛豆生产加工车间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叁拾万元整(¥5,300,000.00)

最高限价: 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购买安装毛豆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配套消毒间、恒温间、加工间、恒温环境工作间等工作车间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额度的60%。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3月1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 售价: 0元。

注: 已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和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开标，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ccgp-guangxi.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8.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9.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注：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监督部门

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2-4369936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 31 号

联系方式：欧工，0772-4364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西山公路 719 号

联系电话：0772-428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娟

电 话：0772-42856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需求表中的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电脑全自动双层水浴杀菌锅），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6. 本表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7.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处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8.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附件2）。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采购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自动进料机	1. 用途：用于衔接生产线以及自动衔接投料，无需人工入料； 2. 外形尺寸：3000mm×700mm×1500mm； 3. 电源：380V； 4. 电机功率：0.75KW； 5. 产量：600-1000KG/H； 6. 整机外壳为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1.5mm。	2	台
2	风选机	1. 尺寸：4500*1000*2150 mm； 2. 电压：380v 50HZ； 3. 功率：5.5KW； 4. 用途：用于物料去除石子 叶片等杂质； 5. 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主板为 2 毫米 SUS304 不锈钢材料； 6. 架体采用 50*50 矩形管制作； 7. 进料方式为连续式； 8. 输送带为食品级 PVC 材料，带有刮板带； 9. 配备 4KW 强力风机，风力强劲，有效去除杂质； 10. 风箱采用 1.5mm 板材制作。	4	台
3	提升机	1. 用途：用于衔接生产线，原料初级挑拣、改刀、去根等分割处理以及自动衔接切丁机投料，无需人工入料； 2. 物料放置于工作面板处理后，废料通过废料收集槽收集； 3. 处理后物料由中间输送装置直接输送至下道工序； 4. 外形尺寸：3000mm×800mm×900mm； 5. 电源：380V ； 6. 电机功率：0.75KW； 7. 性能： （1）蓝色传送皮带采用欧美最高标准的食品级 PU 材质，食品安全有保障； （2）设有 6 个垃圾出料口用于存储菜叶菜根等； （3）功率：380V 1.5KW； （4）产量：600-1000KG/H； （5）皮带宽：160MM； （6）整机外壳为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1.5mm。	2	台

4	震动筛选机	1. 尺寸：2400*1350*1350 mm； 2. 电压 380v 50hz 3. 功率 0.16kw； 4. 设备电机固定座采用厚度为 $\delta=10\text{mm}$ 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制做； 5. 支架为 $60\times 40\times 2.0\text{mm}$ 不锈钢方管制作，架体灌浆增重； 6. 筛面采用不锈钢方管制做，有效宽度 800mm； 7. 设备配备 4 支一线品牌弹性支撑； 8. 配有 0.06 震动电机 2 台； 9. 整机除电机及相关部件外均采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造。	2	台
5	提升机	1. 用途：用于衔接生产线，原料初级挑拣等； 2. 处理后物料由中间输送装置直接输送至下道工序； 3. 电源：380V； 4. 电机功率：0.75KW； 5. 性能： （1）传送皮带采用欧美最高标准的食品级 PU 材质，食品安全有保障； （2）功率：380V 1.5KW； （3）产量：600-1000KG； （4）整机外壳为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1.5mm； （5）机器尺寸：3000*800*900mm。	2	台
6	挑拣输送机	1. 电压：380v 50HZ； 2. 功率：1.5KW； 3. 长度：12500*600*600mm； 4. 用途：用于物料过渡提升输送； 5. 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主板为 2 毫米 SUS304 不锈钢材料； 6. 架体采用 50*50 矩形管制作； 7. 进料方式为连续式，手动调速； 8. 输送带为食品级 PVC 材料。	1	台
7	挑拣输送机	1. 尺寸：6500*950*1150 mm； 2. 电压：380v 50HZ； 3. 功率：1KW； 4. 用途：用于物料过渡提升输送； 5. 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主板为 2 毫米 SUS304 不锈钢材料； 6. 架体采用 50*50 矩形管制作； 7. 进料方式为连续式，手动调速； 8. 输送带为食品级 PVC 材料。	1	台
8	衔接输送机	1. 尺寸：3500*600*800 mm； 2. 电压：380v 50HZ； 3. 功率：1KW；	1	台

		4. 用途：用于物料过渡提升输送； 5. 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主板为 2 毫米 SUS304 不锈钢材料； 6. 架体采用 50*50 矩形管制作； 7. 进料方式为连续式，手动调速； 8. 输送带为食品级 PVC 材料。		
9	衔接输送机	1. 尺寸：6000*600*800 mm； 2. 电压：380v 50HZ； 3. 功率：1KW； 4. 用途：用于物料过渡提升输送； 5. 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主板为 2 毫米 SUS304 不锈钢材料； 6. 架体采用 50*50 矩形管制作； 7. 进料方式为连续式，手动调速； 8. 输送带为食品级 PVC 材料。	1	台
10	去杂清洗机	1. 尺寸：7000*1750*1450 mm； 2. 设备电压：380v / 50hz /6.3kw； 3. 用途：用于物料去杂、清洗； 4. 设备箱体采用厚度为 $\delta=2.0\text{mm}$ 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内置气泡管道 1 套； 5. 支架为 50×50×1.5mm 不锈钢方管，底部不锈钢加重调节栓； 6. 输送采用不锈钢板带，输送宽 1000mm，上配刮料板。动力 1.5KW 减速机一台并配有不锈钢防护罩，手动调速可根据加工进度适当调整输送速度； 7. 设备箱底为梯形底，排污彻底 无存水现象。配有溢水口、排污阀； 8. 配有 4KW 鼓泡机 1 台，内置气泡管道 1 套； 9. 整机除电机及相关部件外均采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造。	2	台
11	输送机	1. 电压：380v 50HZ； 2. 功率：0.37KW； 3. 尺寸：15000*600*600 mm； 4. 用途：用于物料过渡提升输送； 5. 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主板为 2 毫米 SUS304 不锈钢材料； 6. 架体采用 50*50 矩形管制作； 7. 进料方式为连续式，手动调速； 8. 输送带为食品级 PVC 材料。	1	台
12	毛豆去壳机	1. 毛豆去皮机采用柔性夹持、差速破壳的原理，创新设计了柔性辊轴，从而实现了毛豆剥壳的高剥净率与超低破损率。挤压辊轴与剥壳辊轴之间的间隙可以调节，可适应不同规格青毛豆的剥壳加工；	8	台

		2. 机器尺寸：长 1450，宽 900，高 1100 毫米； 3. 总功率：3.0 千瓦； 4. 材质：201 不锈钢； 5. 电压：220 伏。		
13	豆仁输送机	1. 电压：380v 50HZ； 2. 功率：0.37KW； 3. 尺寸：15000*600*600 mm； 4. 用途：用于物料过渡提升输送； 5. 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主板为 2 毫米 SUS304 不锈钢材料； 6. 架体采用 50*50 矩形管制作； 7. 进料方式为连续式，手动调速； 8. 输送带为食品级 PVC 材料。	1	台
14	豆壳输送机	1. 电压：380v 50HZ； 2. 功率：0.37KW ； 3. 尺寸：15000*600*600 mm； 4. 用途：用于物料过渡提升输送； 5. 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主板为 2 毫米 SUS304 不锈钢材料； 6. 架体采用 50*50 矩形管制作； 7. 进料方式为连续式，手动调速； 8. 输送带为食品级 PVC 材料。	1	台
15	输送机	1. 电压：380v 50HZ； 2. 功率：0.37KW； 3. 尺寸：8000*600*600 mm； 4. 用途：用于物料过渡提升输送； 5. 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主板为 2 毫米 SUS304 不锈钢材料； 6. 架体采用 50*50 矩形管制作； 7. 进料方式为连续式，手动调速； 8. 输送带为食品级 PVC 材料。	1	台
16	豆仁筛选机	1. 尺寸：2400*1350*1350 mm； 2. 电压：380v 50hz； 3. 功率：0.16kw； 4. 设备电机固定座采用厚度为 $\delta=10\text{mm}$ 材质 SUS304 不锈钢板制做； 5. 支架为 $60\times 40\times 2.0\text{mm}$ 不锈钢方管制作，架体灌浆增重； 6. 筛面采用不锈钢方管制做，有效宽度 800mm； 7. 设备配备 4 支一线品牌弹性支撑； 8. 配有 0.06 震动电机 2 台； 9. 整机除电机及相关部件外均采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造。	2	台
17	豆壳返回输送机	1. 电压：380v 50HZ；	1	台

		2. 功率：0.37KW； 3. 尺寸：5000*600*600 mm； 4. 用途：用于物料过渡提升输送； 5. 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 主板为 2 毫米 SUS304 不锈钢材料； 6. 架体采用 50*50 矩形管制作； 7. 进料方式为连续式，手动调速； 8. 输送带为食品级 PVC 材料。		
18	豆壳返回输送机	1. 电压：380v 50HZ； 2. 功率：0.37KW； 3. 尺寸：4500*600*600 mm； 4. 用途：用于物料过渡提升输送； 5. 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 主板为 2 毫米 SUS304 不锈钢材料； 6. 架体采用 50*50 矩形管制作； 7. 进料方式为连续式，手动调速； 8. 输送带为食品级 PVC 材料。	1	台
19	豆壳输送机	1. 用途：本机主要起提升和输送物料，解决人工入料困难的问题，通常搭配流水生产线使用； 2. 特性： （1）满足生产的自动化的需要，操作简便、结构紧凑、造型美观； （2）可根据客户需求特殊定制不同规格的设备； （3）尺寸：4000*600*500 mm。	1	台
20	输送机	1. 电压：380v 50HZ； 2. 功率：0.37KW； 3. 尺寸：6800*600*600 mm； 4. 用途：用于物料过渡提升输送； 5. 整机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 主板为 2 毫米 SUS304 不锈钢材料； 6. 架体采用 50*50 矩形管制作； 7. 进料方式为连续式，手动调速； 8. 输送带为食品级 PVC 材料。	1	台
21	大规格包装设备	1. 称重能力：2-3 包/min； 2. 称重范围：20-50kg/包； 3. 称重误差：±0.2%； 4. 控制方法：触屏集成控制； 5. 材质：包装机主机不锈钢； 6. 电压：380v, 50hz； 7. 3 米皮带输送机； 8. 立柱缝包机，6A 自动断线； 9. 滚轮热合封口机； 10. 提升机规格：	1	台

		(1) 提升高度 2.6 米; (2) 料仓尺寸: 78*78cm; (3) 不锈钢材质; (4) 整体设备尺寸: 5300*1100*3100mm。		
22	切片机	1. 用途: 将土豆、萝卜、冬瓜等切片, 速度快、产量大, 操作简单、易清洗; 2. 产品特性: (1) 整机板材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造, 卫生、美观、耐用; (2) 设有脚轮方便移动; (3) 出料门框设有微动开关, 操作安全; (4) 机器尺寸: 740 (L) × 550 (W) × 1250 (H) (mm); (5) 切割长度: 可定; (6) 产量: 500—800KG/HR; (7) 电源: 220V 单相; (8) 机器重量: 60KG。	1	台
23	开条机	1. 采用输送带进料、出料。产品切割整齐, 方便操作, 能实现产品快速包装。切片厚度可按照用户要求制作, 可快速更换不同的刀组, 满足用户各种规格的切片要求; 2. 能快速拆装进、出料输送带及圆刀片组, 方便清洗,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整机采用防水设计, 全不锈钢制作, 可直接用水冲洗机器; 3. 外形尺寸: 2000*600*1185mm; 4. 进料口尺寸: 330*55mm; 5. 电源: 380v; 6. 功率: 1.7KW; 7. 小时产量: 500KG/HR; 8. 切割尺寸: 6-30mm; 9. 净重: 100KG; 备注: 齿刀。	1	台
24	开条机	1. 采用输送带进料、出料。产品切割整齐, 方便操作, 能实现产品快速包装。切片厚度可按照用户要求制作, 可快速更换不同的刀组, 满足用户各种规格的切片要求; 2. 能快速拆装进、出料输送带及圆刀片组, 方便清洗,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整机采用防水设计, 全不锈钢制作, 可直接用水冲洗机器; 3. 外形尺寸: 2000*600*1185mm; 4. 进料口尺寸: 330*55mm; 5. 电源: 380v; 6. 功率: 1.7KW; 7. 小时产量: 500KG/HR; 8. 切割尺寸: 6-30mm; 9. 净重: 100KG ;	1	台

		备注：光刀。		
25	切块机	1. 机器尺寸：2000*810*1550mm； 2. 上皮带：165*825 mm； 3. 下皮带：167*1600mm； 4. 电源：220V 单相； 5. 功率：1.3kw； 附注：刀具规格：20mm。	1	台
26	双室真空包装机 (深槽)	1. 本系列真空包装机具有抽真空、封口、一次性完成之功能，适用于食品药品、水产、化工原料、电子元件等产品的真空包装，可防止产品的氧化霉变、防腐防潮，可保质、保鲜、延长产品的储存期限； 2. 机器尺寸：1430X740X1150mm； 3. 真空室体积：600*400*300mm； 4. 热封条尺寸：600X10mm； 5. 电源：380V/220V/50Hz； 6. 功率：2.3KW； 7. 包装速度：2-5pec/min； 8. 真空室材质：不锈钢； 9. 机器重量：250kgs。	2	台
27	真空包装机	该机型为公司标准产品，全不锈钢制造，耐恶劣环境长时间连续使用具有高稳定性。适用于：医疗耗材、肉类加工、水产、海产品加工、果脯、粮食、豆制品、药材、电器、蔬菜加工、化学制品等固体、半固体、粉状等物体的产品进行真空包装。可防止产品氧化霉变，腐败，防潮达到延长产品的储存期限的目的。 设备配置 1. 抽气真空泵； 2. 加热装置为两端铜块带涨紧加热条； 3. 时间控制器为数字指针式； 4. 包装机电路保护开关为整体式； 5. 大口径电磁阀； 6. 工作室、工作台的板材厚度为 4mm，加强筋固定； 7. 拉簧采用中间受力方式； 8. 真空泵为内置式，不占用空间； 9. 电源：380V/50HZ； 10. 总功率：4.0KW； 11. 真空室尺寸：800*660*135mm； 12. 有效封口尺寸：700mm*4； 13. 封口宽度：10mm； 14. 两热封条间距：550mm； 15. 最低绝对压强：200pa； 16. 抽气速率：60-100m ³ /h； 17. 工作效率：120-240 次/小时；	1	台

		18. 外形尺寸：1605*770*900mm； 19. 整机重量：360kg。		
28	空压机	1. 生产线配套设备，压缩介质：空气； 2. 工作原理：螺杆式压缩机； 3. 润滑方式：机油润滑空压机； 4. 功率：37KW； 5. 外形尺寸（长*宽*高）：1500*1000*1350（mm）； 6. 排气量：4.2 立方； 7. 转速：2950（rpm）； 8. 气桶容量：1000（L）； 9. 加油量：18（L）。	1	台
29	储气罐	1T，生产线配套设备	2	台
30	冷干机及过滤器	6 立方，生产线配套设备	1	台
31	蒸汽发生器 （含安装）	1. 1000kg 燃气蒸汽发生器； 2. 电源：220V； 3. 额定蒸发量：1000kg/h； 4. 饱和蒸汽温度：150-180° C； 5. 天然气：70Nm ³ /h； 6. 石油液化气：24Nm ³ /h； 7. 轻柴油：58kg/h； 8. 补水口口径：25DN； 9. 出汽口口径：40DN； 10. 安全阀口径：25DN； 11. 水容积：30L； 12. 外形尺寸：2100*1600*2050 mm； 13. 重量：1500kg； 备注：蒸汽发生器燃烧介质可以是生物质颗粒，天然气，液化气，燃油等多选一，蒸箱配套设备。	2	台
32	净水处理设备	1. 6 吨/小时，纯净水设备，食品加工企业标配使用； 2. 预处理系统单元； 3. 动力增压单元； 4. 电控系统； 5. 加药系统； 6. 其他辅助配置。	1	台
33	滚动包装机	1. 用途：滚动全自动真空包装机是现代新型的包装机械，采用微电脑或者时间继电器控制，主要原器件为一线品牌，它适用于各种塑料复合薄膜袋或铝箔复合薄膜袋，对各类生熟食品、肉类制品、酱制品、果品、粮食、药材、化学品、精密仪器、服装、五金产品、电子元件等各种固体、粉状物体、液体进行真空包装； 2. 机器尺寸：1800×1435×1350(mm)； 3. 真空室体积：1125×475×105(mm)； 4. 包装能力：2-4 次/分；	1	台

		5. 电源：380V/50Hz； 6. 整机功率：6KW 含真空泵； 7. 效封口长度：1000mm。		
34	提升机	1. 用途：用于衔接生产线，原料初级挑拣等； 2. 处理后物料由中间输送装置直接输送至下道工序； 3. 电源：380V； 4. 电机功率：0.75KW； 5. 传送皮带采用欧美最高标准的食品级 PU 材质，食品安全有保障； 6. 功率：380V 1.5KW； 7. 产量：600-1000KG； 8. 整机外壳为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1.5mm； 9. 机器尺寸：3600*800*1500mm。	1	台
35	切头去尾机	1. 把原料切成等长，带布料器； 2. 外形尺寸：6700*1400*1800mm； 3. 功率：2KW*2+0.75KW*2； 4. 产量：10000-12000 穗/小时（受摆放速度影响）。	1	台
36	提升机	1. 将切好的原料输送到下一道工序； 2. 外形尺寸：3000*800mm； 3. 皮带宽度：600mm PVC 材质； 4. 传动功率：0.75KW。	1	台
37	水槽提升机	1. 切头去尾后的原料输送到滚杠清洗，该设备作为第一道浮沫清洗去杂； 2. 外形尺寸：2500*800*1000mm； 3. 网带有效宽度：800mm； 4. 传动电机功率：1.1kw 5. 电源：380V/50HZ； 6. 运行速度：变频可调。	1	台
38	滚杠清洗机	1. 分三段清洗，两段高压水泵+一段常压水泵，有效清洗杂质，每一段单独循环，出口处带风机沥水； 2. 外形尺寸：8000*1450**1600mm； 3. 有效宽度：1000mm； 4. 传动电机功率：1.5kw； 5. 高压水泵功率：15KW*2； 6. 循环水泵功率：7.5KW； 7. 运行速度：变频可调； 8. 电源：380V/50HZ； 9. 产量：10000-12000 穗/时。	1	台
39	提升机	1. 将切好的原料输送到下一道工序； 2. 外形尺寸：3000*800mm； 3. 皮带宽度：600mm PVC 材质； 4. 传动功率：0.75KW。	1	台
40	切段机	1. 对残次棒进行切段，可切 3mm、5mm 两种型号可选；	1	台

		2. 外形尺寸：2000*750*1200mm； 3. 功率：4.4KW； 4. 产量：2000-2600 棒/小时。		
41	分等机	1. 对原料按照长度进行分等级； 2. 外形尺寸：500*1200*1200mm； 3. 分拣精度：±2mm； 4. 分拣规格：4 级+1 等外； 5. 功率：0.55KW； 6. 产量：10000-12000 穗/小时。	1	台
42	输送风干机	1. 用途：用于清洗后的蔬果表面除水，物料向前传送，在传送过程中经过多次强风吹送，将蔬果表面的水珠吹落； 2. 特点：主要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外表易清洁；材质不锈钢丝网编制结构，配置扁口风机； 3. 功能：物料输送中轴流风降低物料表面水汽，可调速； 4. 外形尺寸：7000×900×2000mm； 5. 电压：380V； 6. 功率：4kW； 7. 产量：800-1200kg/h。	1	台
43	■电脑全自动双层水浴杀菌锅	1. 规格：1000*2400mm，对原料进行杀菌处理，带两套盘车，杀菌后的原料可以延长上架期； 2. 杀菌锅：DN1000×2400×4； 3. 热水罐：DN1000×2400×4； 4. 设计压力：0.35Mpa； 5. 试验压力：0.44MPa； 6. 工作压力：0.33Mpa； 7. 设计温度：147℃； 8. 工作温度：145℃； 9. 电脑全自动双层杀菌锅电器配置：可编程控制器、温度模块、压力模块、输出扩展模块、触摸屏等，电源开关、接触器、断路器、热继电器、中间继电器、指示灯、按钮、急停等零部件、电磁阀、空气过滤器、汇流排等。	1	台
44	脚架	1. 长 1.32m，宽 1.26m，高 1.50m； 2. 5mm 厚角铁、4mm 厚铁板。	1200	个
45	环氧金钢砂自流平地坪漆	环氧金钢砂自流平地坪漆	3900	m²
46	升高车	1. 核定载额 2000KG； 2. 核定中心距 500mm； 3. 前悬距 715mm； 4. 轴距 1125mm； 5. 材质：聚氨酯； 6. 平衡轮尺寸*数量：Φ110mm*50mm*1mm； 7. 承重轮尺寸*数量：Φ80mm*70mm*4mm； 8. 驱动轮直径：Φ210mm；	2	台

		9. 驱动轮与平衡轮中心距：523mm； 10. 货叉最低高度：90mm； 11. 整车总长：1788mm； 12. 箱体长度：443mm*820mm； 13. 货叉尺寸：62mm*180mm*1150mm； 14. 最小离地间隙：20mm； 15. 通道宽度带 1000*1200； 16. 托盘：2100mm； 17. 转弯半径：1520mm； 18. 行车制动方式：电磁制动； 19. 驱动单机功率：Φ210KW； 20. 油泵电机功率：DC2.2KW； 21. 蓄电池电压/容量：48V/40AH； 22. 蓄电池类型：牵引铅酸电池； 23. 驱动控制类型：交流电控； 24. 驾驶员耳边噪音水平：70dB。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费、安装费、验收费、检测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施工配合费、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	象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	▲质保期	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u>1</u> 年。维修后货物的质保期从维修完毕并重新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投标方售后服务承诺为准，“技术性能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所有设备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相关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设备到现场即时上门安装设备，同时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及维护保养培训工作；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人数不少于 15 人，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安装调试要求：所有设备到现场后的安装调试 20 天 2-3 个人，委派 2 至 3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将采购人委派的 15 名员工，从安装、调试、培训等各个环节一一教会，直至全部能够单独实施操作。因为生产工序比较复杂，供应商委派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生产；毛豆风选与加工需要放 3		

		名技术人员进行指导。由于杀菌锅是压力容器，杀菌关键控制点要求较高，产品质量好坏主要取决于杀菌环节，所以供应商需要放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门指导；包装环节委派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门指导；由于生产线的设备比较多，也比较复杂，采收季节也比较集中，所以必须按时完成采收任务和加工。中标供应商至少委派 3 名专业技术人员对整条生产加工线进行设备调整维护并指导；综上结论至少需要同时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陪跑生产，直至生产周期结束。 3. 配套要求：设备配置配电箱及电器元件和电缆，包括前端流水线和包装段设备流水线，主要用于衔接设备到现场电工布电的点位。 4. 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6.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的员工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7.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情况投入相关人员，以确保项目得以顺利完成。拟投入人员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
7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8	▲其他要求	投标货物中，属于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占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占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比例不低于 60%。
三、核心产品：需求表中的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电脑全自动双层水浴杀菌锅）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投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_8_月至2025年_2_月]中连续_三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_8_月至2025年_2_月]中连续_三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招标公告日期后投标人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2025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

		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登记表；（格式后附） 6.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后附）；（如分包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检验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9</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_____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2-4285666， 通讯地址：来宾市西山路 719 号 (2)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 联系电话：0772-4364987 通讯地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 3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地址：象州县平安大道 399 号 名称：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4369936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的规定计算所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8 1201 0103 5070 75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

		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电子签章。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4%（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

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象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象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象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货物参数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中标标准：评委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依次轮候到下一家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一）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times$ 30 分

(8) 低价说明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69 分

(1) 技术性能分(满9分)

完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要求的得9分,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技术性能分扣到零分为止,本项不得负分,当本项得零分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整体实施方案(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肤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方案缺乏针对性,方案简单笼统,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行性不足。

二档(7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能从项目实际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中包括项目供货、安装工作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有基本实施进度计划表并提供与时间及流程计划相匹配的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后备及售后人员,安装及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一般。

三档(11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有详细的计划及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及与之相匹配的有具体工作内容与时间安排的项目实施流程彩图及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并有明确

的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较全面，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

四档（15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提供具体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彩图及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提供应急保障措施与条件，项目整体实施流程完整全面、科学严密、清晰直观；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较全面，有具体的落实方案与落实承诺，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有项目实施人员框架图，整体评价为优秀。

注：未进入整体实施方案一档的本项得0分。

（3）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质量教育与培训、设备配件进场验收、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质量信息管理、质量例会、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质量信息化管理、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考核、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事故责任追究、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经费管理等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安全与质量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3分）：提供简单的服务安全与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二档（7分）：有专门的服务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提供基本的服务安全与质量承诺书，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有服务安全与质量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书同时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流程图，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档（11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有质量保证流程设计及质量控制流程彩图，提供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方案与流程并提供匹配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并提供质量责任追究方案与流程同时提供相匹配的质量责任追究流程彩图，供应商建立有产品溯源系统，提供产品溯源流程图、拓扑图和包含有竞标人企业信息、产品制造商信息、仓储信息及产品去向的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两幅及以上，方案能保证项目安全与质量，承诺产品及安装调试安全与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四档（15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项目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有质量保证流程设计及质量控制流程彩图及安全与质量责任追究方案及安全与质量责任追究流程彩图，供应商建立有产品溯源系统，提供产品溯源流程图、拓扑图和包含有竞标人企业信息、产品制造商信息、仓储信息及产品去向的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三幅及以上，方案有安全与质量责任赔付承诺书并承诺项目实施安全与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注：未进入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一档的本项得 0 分。

（4）增值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承诺可提供提升机平衡监控技术。并且所提供的提升机平衡监控技术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当提升机垂直通道出现失衡故障，系统可提供灯光报警，且失衡声光报警触发阈值可无级设定。

二档（7 分）投标人承诺可提供提升机平衡监控技术。并且所提供的提升机平衡监控技术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当提升机垂直通道出现失衡，系统可在提供灯光报警的同时向监控室提供声光报警；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下全部功能的提升机平衡监控技术①说明书、②原理图、③电路图，少一项材料则本项不能进入二档得分。

三档（11 分）投标人承诺可提供提升机平衡监控技术。并且所提供的提升机平衡监控技术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当提升机垂直通道出现失衡，系统可在提供灯光报警的同时向监控室提供声光报警，且失衡声光报警触发阈值可无级设定（允许两者触发阈值不同）。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下全部功能的提升机平衡监控技术①说明书、②原理图、③电路图、④实物图，少一份材料则本项不能进入三档评分。

四档（15 分）投标人承诺可提供提升机平衡监控技术。并且所提供的提升机平衡监控技术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当提升机垂直通道出现失衡，系统可在提供灯光报警的同时向监控室提供声光报警，且失衡声光报警触发阈值可无级设定（允许两者触发阈值不同）。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下全部功能的提升机平衡监控技术①说明书、②原理图、③电路图、④实物图（包括至少三张整体图片、三张检测端图片、三张报警响应端）。并承诺如若中标后采购人有相关要求时在签订合同时可以携带“提升机垂直通道平衡监控系统”实物供采购人核验，少一项材料则不能进入四档评分。

注：未进入增值服务方案一档的本项得 0 分。

（5）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细致、合理、可行，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1 人以上，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合理。

二档（7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 2 人以上，服务经验较丰富，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4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彩色流程图。售后服务方案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等内容简略。

三档（11 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并提供售后服务流程彩图，有具体的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服务流程及流程图，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0.5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2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四档（15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5 分钟内响应、能确保 1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注：未进入售后服务方案一档的本项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1 分

（1）政策分（满分 1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0.25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 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0.25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 0.5 分。

注：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

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检测报告原件查询其是否真实有效，如涉嫌造假或局部替换，将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象州县毛豆生产加工车间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登记表·····	(页码)
六、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象州县毛豆生产加工车间项目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费、安装费、验收费、检测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施工配合费、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交货地点	象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质保期	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维修后货物的质保期从维修完毕并重新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以投标方售后服务承诺为准，“技术性能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特殊要求执行)，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所有设备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相关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设备到现场即时上门安装设备，同时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及维护保养培训工作；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人数不少于 15 人，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安装调试要求：所有设备到现场后的安装调试 20 天 2-3 个人，委派 2 至 3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将采购人委派的 15 名员工，从安装、调试、培训等各个环节一一教会，直至全部能够单独实施操作。因为生产工序比较复杂，供应商委派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生产；毛豆风选与加工需要放 3 名技术人员进行指导。由于杀菌锅是压力容器，杀菌关键控制点要求较高，产品质量好坏主要取决于杀菌环节，所以供应商需要放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门指导；包装环节委派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门指导；由于生产线的设备比较多，也比较复杂，采收季节也比较集中，所以必须按时完成采收任务和加工。中标供应商至少委派 3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整条生产加工线进行设备调整维护并指导；综上结论至少需要同时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陪跑生产，直至生产周期结束。 3. 配套要求：设备配置配电箱及电器元件和电缆，包括前端流水线和包装段设备流水线，主要用于衔接设备到现场电工布电的点位。 4. 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6. 项目实施期间, 中标人的员工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7.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情况投入相关人员, 以确保项目得以顺利完成。拟投入人员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		
▲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其他要求	投标货物中, 属于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占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比例不低于 30%, 其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占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比例不低于 60%。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物） 生产厂家 （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物）： 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包意向协议

由拟发包人及分包承接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如下）及拟接受分包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如分包须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发包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分包意向人：_____（拟接受分包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且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按约定将本项目中_____（拟分包内容简要描述，如空间不足可作附表），分包给_____（分包意向人名称）承接实施，_____（分包意向人名称）企业为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拟分包部分总金额占我公司投标报价总金额比例为：_____%，同时，我单位将本项目中_____（拟分包内容简要描述），分包给_____（分包意向人名称）承接实施，_____（分包意向人名称）企业为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拟分包部分总金额占我公司投标报价总金额比例为：_____%。

分包发包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分包意向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采购需求表”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1 2 3	...	...		1 2 3	...	...	正 偏 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2		1 2 3	...	...		1 2 3	...	...	正 偏 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技术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4.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和说明（如有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按实际填写）】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备注：本次投标货物中，属于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占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占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比例为____%。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备注一栏填写产品生产厂家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并如实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货物中，属于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占投标报价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占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比例不低于 60%。）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的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全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7.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象州县毛豆生产加工车间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的象州县毛豆生产加工车间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